OCT11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S-C- 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成人日间护理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劳工证上所述拟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低于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本意是在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上请求专业人士类别，其在表格 I-140 上误勾选了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一栏，且审理主任不合理地拒绝允许申请人修改表格 I-140 以将所请求的类别变更为专业人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 C-S-C-

为支持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劳工证必须明确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以下之一：(1) 美国硕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或 (2) 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见 8 C.F.R. § 204.5(k)(2) 和 (k)(3)(i)。为支持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的申请，劳工证必须明确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见 8 C.F.R. § 204.5(l)(3)(ii)(c)。

二、分析

上诉中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适当考虑了申请人试图修改表格 I-140 以将所请求的类别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专业人士。如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I-140 所示，第2.1.d.部分表明该申请是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提交的。该申请附有一份劳工证，其中明确会计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会计领域或货币与银行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六个月的经验。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补件通知（RFE），告知劳工证关于学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的最低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称：

[W]e accidentally checked the wrong petition type on Form I-140. The [B]eneficiary is a professional with a degree equivalent to a U.S. bachelor degree, not a professional holding an advanced degree. Therefore, please find an amended page 1 of Form I-140 correcting the petition type.

在新提交的第1页上，第2.1.e.部分的方框被勾选，表明该申请是为专业人士提交的。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称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表格 I-140 上误勾了“ 申请类型 ”错误方框的主张。审理主任引用了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第2页的一段摘录，内容如下：

Our company is willing to accept a three-year Bachelor Degree. The minimum prerequisites for the offered position clearly mark it as a specialty occupation that requires a person of distinguished merit and ability.

基于申请人初始支持信中的上述措辞，审理主任称“ 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在表格 I-140 上误勾了错误方框的主张 ”。由于申请表明其是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提交的，审理主任得出结论，仅要求学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的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类别。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

。

案由 C-S-C-

不能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试图纠正其缺陷并使其符合 USCIS 要求，并援引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表格 I-140 申请上寻求专业人士而非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意图，在审理主任从其初始支持信中引用的两句话之前的句子中显而易见。该句内容如下：

In order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accountant position], the candidate must have at least a Bachelor Degree in accounting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oney and banking as well as 6 months experience in [the] position offered.

这些要求与劳工证要求一致，并且据申请人称，进一步证明其在申请上勾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方框是一个错误。申请人主张其并非试图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而只是试图纠正一个无意的错误。

在 I-140 申请的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请求 USCIS 变更所请求的优先类别，以纠正表格第2部分的笔误。该请求必须在申请作出初步决定之前提出。收到请求后，审理主任根据案件事实决定是否变更类别。见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9月21日）。

在本案中，申请人变更所请求优先类别的请求是及时的，因为该请求是在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之前提出的。此外，审理主任拒绝接受申请人将申请类型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专业人士的请求，是否基于对本案事实的适当考虑，并不明确。审理主任未解释其从申请人初始支持信中引用的措辞如何证明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表格 I-140 上误勾了申请类型错误方框的主张。审理主任引用的措辞似乎并未表明申请人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

鉴于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缺乏明确性，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关于其在表格 I-140 上选择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作为申请类型系笔误的主张，以及是否应允许其通过将申请类型修改为专业人士来纠正该错误。如果对该问题作出肯定决定，审理主任应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该类别。在作出该认定时，审理主任可考虑受益人在中国 和 金融与经济学院的教育资历和研究领域是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以及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

案由 C-S-C-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把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将申请类型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专业人士的请求，并在有理由时，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C-S-C-, ID# 1815049 (AAO Oct. 11, 2018)